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52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鼎綺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小雯

代　理　人　張寧洲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906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

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5月1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9年9月30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抗告人尚欠伊643萬2,767元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上開票面金額及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經原審裁定准許就系爭本票面額1,000萬元，其中之643萬2,767元自109年9月30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部分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係伊為1,000萬元定期貸款所簽發擔保，並於108年10月5日簽訂銀行授信函（下稱系爭授信函），約定授信期間為30個月，若於授信期間未按期還款，並提示後，始得聲請准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客觀上已與票據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流通性質相悖，系爭本票即為附有一定條件之無效本票；又縱為有效本票，依系爭授信函，除伊有不按期還款之情事，否則相對人本不可能亦不得對系爭本票為提示，伊既無任何逾期還款之情形，足證相對人未為提示。原審准許本件聲請，顯有未當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簽名，揆諸上開法文，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是原審依形式上審查予以准許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辯稱系爭本票因附有一定條件而為無效本票，然觀諸系爭本票之內容，均無記載相關附條件之註記，亦無以未定之事實作為系爭本票提示付款之條件，甚至仍留有「無條件給付」及「unconditionally pay」之記載，且未經抗告人予以刪除，足徵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並未變更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意思。至抗告人另辯以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部分，系爭

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及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。雖抗告人提出系爭授信函及ARDOR銀行存款收支明細表（見本院卷第17至22頁），辯稱其無逾期繳款情形，相對人不可能亦不得提示系爭本票云云。惟系爭本票所擔保借貸有無逾期還款，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抗告人依此抗辯相對人並未提示，所為之舉證不足，亦難謂可採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賴秋萍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琪雯